公司代码:603223　　公司简称:恒通股份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14,187,046股,扣除回购股份8,364,853股后,总股本706,822,1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761,998.69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通股份	60322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仁权	崔韵昌
电话	0535-8806203	0535-8806203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河海村恒通物流园	山东省龙口市河海村恒通物流园
电子信箱	wangrenquan@hanshan.com.cn	cuiyunchang@hanshan.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97,830,070.89	5,512,628,611.93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57,961,515.88	3,792,873,637.65	1.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8,967,272.52	1,208,754,302.48	-44.66
利润总额	112,466,171.28	83,335,562.98	3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364,805.27	71,555,919.90	3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42,908.68	70,439,525.75	3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4,896.24	-49,035,343.72	8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1.91	增加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0	294,944,408	160,996,646	质押	215,830,086
刘振东	境内自然人	16.06	114,686,684	0	质押	108,169,594
SONG JIANBO	境外自然人	4.42	31,575,649	0	无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8	19,170,799	0	无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8,364,853	0	无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4	7,420,889	0	无	
韩佳颖	境内自然人	0.73	5,194,740	0	无	
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呈惠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999,900	0	无	
陶信朋	境内自然人	0.50	3,567,288	0	无	
夏朝鹏	境内自然人	0.49	3,501,82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宋建波任南山集团董事长,宋建波与南山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南山集团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永峰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14,187,046股,扣除回购股份8,364,853股后,总股本706,822,1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761,998.69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永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事前已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同时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向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制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制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及监事会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6,099,306.3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14,187,046股,扣除回购股份8,364,853股后,总股本706,822,1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761,998.69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现金需求,充分体现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有效。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 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将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htgf@lkhengtong.com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永峰先生、财务总监姜舒文女士、独立董事孙德坤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仁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9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电子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惠女士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针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14,187,046股,扣除回购股份8,364,853股后,总股本706,822,1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761,998.69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同时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4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5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6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7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10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3	恒通股份	2025/9/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 14:00-16:00)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传真:0535-8806203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西柱村烟囱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邮政编码:265700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4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6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7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10	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国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国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国杰	副总经理	2025年8月27日	2027年6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国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国杰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离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国杰女士持有420股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所持股份。周国杰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2.“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条款的表述进行整体修订及相节完善。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保持不变。如有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或不具实质性内容的表述修订,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

三、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相关制度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消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一览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此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人数少于五人的,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再向他人募集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做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